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吴彦栋先生、马骏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吴彦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陶雪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吴彦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中泰证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马骏王先生、陶雪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吴彦栋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陶雪祺先生简历

陶雪祺先生，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参与了美农生物创业板IPO、夜光明北交所、兴洋科技挂牌、兴洋科技北交所、泰福泵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